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武汉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和武汉大学在促进我国数字媒体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等领域,具有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美好前景。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如下意向:

- 一、合作原则
1. 双方在促进我国数字媒体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工作中,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 双方互惠互利,实现合作共赢,构建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
3. 双方在合作领域优先考虑与对方进行项目开发,互为对方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支持。
- 二、合作内容
1. 双方充分利用武汉大学的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和公司的企业资源、资本平台,联合建立实验室,围绕文化产业化和信息服务业开展关键技术的研发,并在申请政府重点工程立项、争取政策支持和社会融资等方面互相支持配合,共同为项目顺利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公司积极支持武汉大学开展数字媒体、图像传播等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及卓越工程师项目的人才培养工作,在重大科研项目申报、高水平学术专著出版、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提供支持。
3. 武汉大学积极支持公司策划开发基于数字媒体技术的各类项目,提供政府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立项咨询,提供相关资料,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的使用优惠,协助公司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三、合作机制
双方将建立联络沟通机制、信息通报机制和人才联合培养机制,联合建立新媒体实验室。依据双方确定的合作原则和内容,双方指导各自职能部门就合作开发的具体项目进行商谈并分别签订协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项目落实完成。

武汉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科研实力雄厚,成就卓著。学校有5个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9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15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还拥有7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0个国家基础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9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1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公司作为首家获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文化企业和国家首批数字出版转型升级示范单位,近年来积极实施数字化出版工程,推动转型升级。此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武汉大学的人才、科技、智力等资源优势,不断提高科技研发和人才队伍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成果转化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数字出版战略合作协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10日,公司与贵州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出版”)签署《数字出版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双方友好友好协商,就内容聚合、渠道运营、平台建设、技术研发、行业标准等方面进行深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类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公司”)
 -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积极响应国家和监管部门关于推动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政策指引,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共同联合设立发起人寿险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
 - 为提升公司的运作效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处理与公司有关的具体事宜。
 - (二)2015年7月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慧女士主持,实到董事9名,实到8名,其中董事顾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介绍
发起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创九鼎”)
本次公司的发起设立,由同创九鼎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本公司等7家公司作为发起人联合设立。同创九鼎成立于2007年,于2014年4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目前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市值931.5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131.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4.62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92亿元人民币。2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实现净利润0.36亿元、0.38亿元和3.64亿元人民币。同创九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三)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关于公司工商注册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的经营项目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投资事项获得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经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起人义务
1、公司不能设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2015-3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保护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专注主业发展,强化品牌运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 一、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鼓励支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公司股票。
- 二、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将优良资产注入公司,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认购不少于10%的新增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4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拟通过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 1、公司大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2、公司大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拟择机依法合规增持本公司股票;
- 3、公司承诺将把维护好生产经营,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 4、公司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合作,努力将合作内容在各自省份的市场进行应用推广,发挥本身文化龙头企业的优势,利用双方各自的运营优势形成合力共赢,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内容聚合。双方共同对所属版权的资源进行整理,依据各自市场需求,按对等原则进行内容资源的版权合作,并形成资源共享库。
 2. 渠道运营。双方就各自的资源在对方市场进行代理运营,建立数字资源跨省运营机制,实现跨省的运营收益。
 3. 平台建设。就公司已建立“时代出版在线、时代书香在线、时代教育在线”三大数字出版平台,双方各自各自探索,探索通过不同的合作模式,实现项目跨省合作,投入市场运营。
 4. 技术研发。依托双方在技术开发上的优势,共同对技术开发进行讨论,有条件下形成技术共享机制。
 5. 行业标准。依托双方在数字出版领域的研究,通过业务合作,逐步形成一批数字内容编辑加工、运营管理等行业标准,并共同进行示范应用。
 6. 产业联盟。依托已牵头形成的“数字与新媒体出版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双方共同进行“产、学、研”项目合作,条件成熟时联合申报项目,形成“产业合力、联盟合作不推他。为更好推进战略合作,双方约定,确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单位由公司所属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与贵州出版旗下贵州数字出版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落实,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贵州出版是贵州出版集团所属的拟上市公司,近年来以股改上市为目标,在主营业务方面树立“坚持正确导向,扩大市场份额”理念,既抓具有一定影响的共和国领袖系列选题,又抓本省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多彩贵州系列读物,图书建设效果显著。
- 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数字出版、信息服务和技术创新,实现传统出版向数字出版转型升级,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版传媒专业工程硕士培养点、新媒体技术联盟、高新技术示范企业等多个国家级产学研技术平台,产业平台,是国家首批数字出版转型升级示范单位。目前,公司数字出版业务覆盖数字技术研发、手机出版、数字教育、电子书包、3G互动阅读、社交平台建设等业务板块,成功运营了“时代微博”、“数宝宝”互动阅读、时光影响 TIMEFACE、时代健康保健咨询服务平台等一批新媒体项目。此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依托双方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加速实现传统出版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2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亚非董事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贷款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贷款给舒城县城乡综合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后,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预计年化收益率为9%,按季付息,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项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住宅用地及商业营业用房提供抵押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落实。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公告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贷款的发生额为1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6%。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股份公司受到损害时,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发起人中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延迟或不能设立,由该方发起人负责赔偿。如果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股份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二)股权结构
(1)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 2、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00 %。
- 3、公司股东以登记注册时的认缴人为准。
- 4、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亿元,股份总数为十亿股,每股面值壹元,均为普通股。
- 5、各发起人应于公司获得保监会批准筹建的书面通知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所认购的注册资本全部缴清。以货币现金出资的,须将所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汇入公司筹备委员会指定的专门账户,缴款时间以各发起人资金汇出的日期为准。
- (三)组织机构
(1)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 2、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 3、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察机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 4、公司创立大会依法正式提出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时,其候选人名单应事先经发起人会议充分协商并一致同意。
- 5、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的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保险行业在我国的发展前景良好,寿险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潜力巨大。公司经营前景可期,对本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明显改善作用。

六、风险提示
作为一家寿险保险公司,公司设立后,在经营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面临公司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内部运营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联合其他股东一方,共同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发展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公司设立后的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发起人协议书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6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共同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资本市场目前出现的非理性波动情况,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 一、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煤炭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努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 三、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市值管理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增持宜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取得本公司法定程序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近期增持天原集团股份。
- 2、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行为属于实施投资中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5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对此次召开股东大会发出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至2015年7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8.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
(1)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本通知规定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18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10层1002。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13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28;
2. 投票简称:中钢国际;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当日,“中钢国际”“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进行投票时实时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A,以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2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市场预期及增强投资者信心,现做出如下声明:

- 1、本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 2、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 3、我们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不断强化企业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 4、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各投资者通过电话、互动易及邮件等方式提问,公司将给予各投资者耐心、细致、全面的解答,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交流及互信,共同见证企业发展。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5-04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鼓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积极鼓励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加强公司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公司)董事长长期平先生和和熙成长型2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公司董事长长期平先生已计划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共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0)。
- 3、鼓励各投资者积极提问,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平台与投资者保持真诚的沟通交流,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 5、进一步深入公司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增持宜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取得本公司法定程序授权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近期增持天原集团股份。
- 2、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行为属于实施投资中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行为,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4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 二、公司已要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并正在研究包括员工、子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 三、公司将积极开展市值管理,提升运营质量,改善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 四、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正在境外考察,回国后,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互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委托数量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账户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至2015年7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地址:
联系人:史方鹏、尚晓阳
电话号码:0432-66465100、010-6268202
传真号码:0432-66464940、010-62682023
会议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2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英杰先生、财务总监魏燕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明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6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